

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5

1 概述

2025 年 6 月，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承担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委托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3 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③张贴公告：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2025 年 6 月 10 日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发布信息公告， 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2 次登报	《城市晚报》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张贴公示	在项目所在的村委会、镇政府或其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信息公示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公开报告书全文 报批稿、公众参 与说明和公众意 见表网络链接		
--	---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二）建设内容

新建双辽电厂--梨树第 2 回 50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长度约 80 公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431-85794395

邮箱：zhouyb@jl.sgcc.com.cn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百汇街 2017 号

邮编：13002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2.2 公开方式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jl.sgcc.com.cn/>。

网站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征求意见稿发布，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梨树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双辽电厂～梨树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度约 81.9km，按单回路架设；（2）梨树 50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双辽电厂，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需新增用地。

《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9LsWX78KKTGjzOuu11uYw> **提取码: 4r3b**

可至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368 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工程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tpikojOYhc_S-CK2tfrGg **提取码: kycv**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797295

邮箱：2012313398@qq.com

传真：0431-8579812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388 号 邮编：130031

2.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31-85799309

邮箱：wanghengh@nepdi.net

传真：0431-8579812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368 号 邮编：13002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特此公告。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2）公示时限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l.sgcc.com.cn/>。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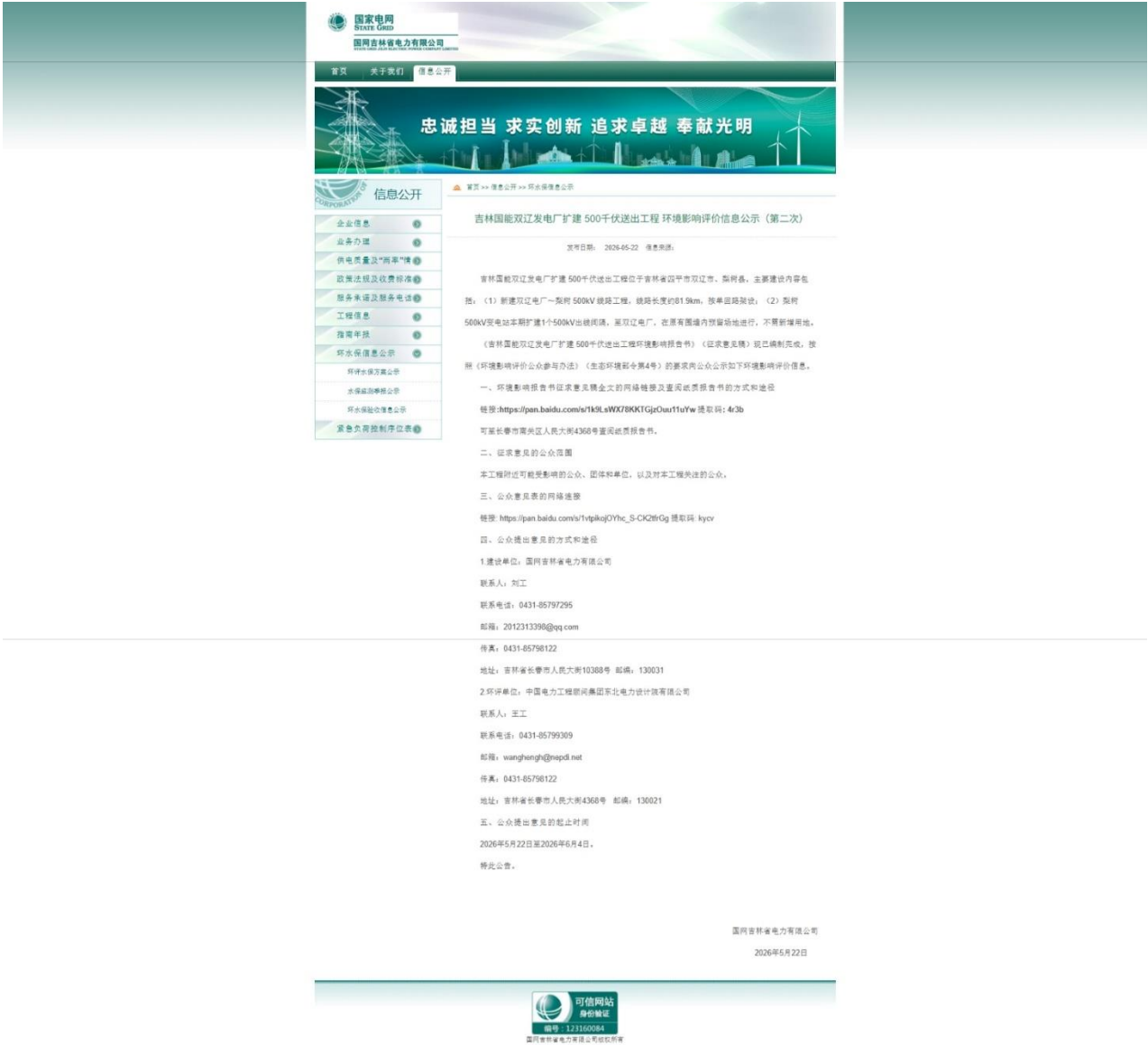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6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3 日，在吉林省的《城市晚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时间及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A6

2026年6月1日 星期一

法治/广告

地址: 上海南京路 100 号 邮编: 200001

城市睡美

创地寻漏 谁该买单?

隔水找不到源头,楼上邻居为排患而
开自家卫生间,结果发现“罪魁祸首”是隔
壁……这笔巨额费用该由谁承担?近日,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法官杜致均审理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以公正判决和耐心释法为这场
“隔邻之争”画上圆满句号。

樓下漏水,樓上“背鍋”?

邵某某某小区301室业主,何某某某202室业主,王某某楼下201室业主。某日,王某某因自家卫生间天花板漏水,遂上楼向301室邵某某反映情况。邵某某积极配合,发现自家亦存在漏水迹象。即便暂停家中用水,漏水仍未停止。为确定漏水点,邵某某请工人将自家卫生间墙体全部砸开。

检查后发现,漏水根源并非301室,而是302室何某家的热水源进出水阀处漏水,水体沿墙体渗透至301室,造成下漏至201室,造成三户连续渗漏。

主动创造, 培养搭档?

漏水点查明后,郝某认为,其系为

配合调查漏水点才掘开地面,相关损失不应自行承担,遂向何某主张赔偿。何某辩称,漏水源自其房屋,但经其委托先选非破坏性的专业勘测方式,而是直接刨开地砖,扩大的损失应自行承担。双方协商未果,将某诉至法院。

法官析法,情理交融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杜秋玲认为,本案虽诉讼标的额不大,但涉及邻里关系的和谐,应当在依法裁判的同时,注重调解案外和解。

审理过程中,法官围绕侵权责任
的认定、损失范围的界定以及当事人
行为是否构成“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
损失扩大”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全面审
查与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何某作为漏水源头责任方,依法应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关于是否构成“故意毁损财物”应由法院根据事实

和水平与具体案情综合考虑为年近七旬的普通居民,未测漏等非破坏性检测手段水后积极排查,主动止损且必要,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同时,解某主动配合的行为,体现了邻里互助,对此行为应予肯定。

案結事了，邻里言和

在充分释法明理的基础上,判决何某赔偿邵某相应损失。何某认识到自身责任,也理解了邵某积极维权,主动将赔偿款交至邵某亲属手中,表示今后仍是好邻居。

“小案不办”理念的生动一步。二审法院将继续坚持“结事了”，注重邻里纠纷的实质化解，以法治力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地生根。

部佳作
在专业
为合理
扩大照
模化脚子
的友善

上法院
被毁损
的法官
溺水的
二人。中
庭。法官
庭前旅行
。下
庭合。一

为深入推出现
博后启动走亲访友
挥们人民共筑家园
在生态环保。现在
市国际。保障群众
法权益的法治保障
法治社会与文
度融合。以价值观
。近日。长春市宽
国际行政改革国际
发展。走进北京大
文街区。开展“民法
文旅行伴游”主
型宣传。将精
治提升为法治文化
力全面提升。学
用的良好法治保
民群众参与生态

[illegible]

宣讲过程中,李
解读《民法典》绿色
域污染、生态破坏侵
害重点内容,强调

主体节约资源、守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详细列举污染环境、破坏文物资源、破坏生态景观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与后果,让群众清晰掌握生态保护与文旅经营的法律边界、行为底线。

为破除迷信百兽生魂的
派的弊端,提倡科学,以文
化教育工作员结合群众身边
的真实事例,用通俗易懂、推
动性的语言,深度剖析社会
环境、文化、文物陋习,非法排
斥、造谣等常见误区,恒
常灌输生态思想,潜移默化
提升群众法律观念。如设立
法律宣传栏入户入心,引导广
大群众树立法治的自觉,自觉
践行绿色文明新观念,走出
户内户外生态资源与安全
特色风貌,共同维护与安
有序、生态优良、和谐共生的文
物与生态环境。

下一步,宣城市将持续深化对固废污染防治,常态化开展文旅领域普法宣传,持续推进法治文化、法治生活、法治生态建设,为辖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法为盾,向学生欺凌说“不”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父子姐姐”未检团队以“检爱同行,向阳生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通过法治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及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将未检工作的初心与坚守,化归生动有趣的普法知识,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每一个角落。

番法宣傳第一站之“廣治進校”

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种子姐姐”未检团队走进长春市宽城区小南小学,以“远离学生欺凌”为主题,为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赵宗龙检察官围绕“什么是学生欺凌”“欺凌的法律后果”“遇到欺凌怎么办”三个核心问题,通过真实案例剖析、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

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授课过程中检察官还结合当下热播的影视作品和同学们熟悉的动漫形象,深入剖析了学生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和对受害者造成的心理创伤,引导学生们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勇敢向欺凌说“不”,切实增强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佩

2X 睿鑫高清
文化墙设计专家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文化墙设计、商业美陈、展览展示、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建标识新汽车 4S 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驻韩企业形象标识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展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 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 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 复式
交通便利 可做办公 商业 专卖店等

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
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8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illegible][illegible]

注销公告
 长春市二道区福源泰利
 企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2201034470434)
 000), 因该企业生命体征
 消失, 予以法定程序注销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婚庆、拍案、招标、注册、
 出售、转让、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家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
 81916456

注：本栏信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双方认真核实相关证件和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签订买卖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
 问题，本栏概不负责。

[illegible][illegible]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6月1日

吉备国际风电广德电厂扩建50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吉备国际风电广德电厂扩建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吉林省四平南营区江家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线路2回；(2)新建500kV变电站一座，线路长度约81.96km，设中间间隔站2处；(3)新建500kV变电站本期工程1座；(4)500kV线路工程，单回架空线，在原有塔位内留设塔位进行，不新增铁塔。(吉备国际风电广德电厂扩建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向公众公开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文本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9wA7X78KtCQeOzxi1yYv> 提取码：4c3o 可登录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4368号查询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团体和组织以及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mqjGqCYtHe-S-CkZ6gGYYtke-keyw>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建设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729579 邮箱：201231339@n.jd.com 传真：0431-85729812 地址：吉林省长春春市人民大街10388号 邮编：130031 2.环评单位：中国电建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86-431-85799309 邮箱：wangshenghui@snpdi.net.cn +86-431-8572122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568号 邮编：130021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低价平路长安世安小区北7条6楼98.74㎡ 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一卫，出售(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长贷付)138441777.

图3 《城市晚报》截图(2026年6月1日)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因此，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在敏感目标所在处张贴了《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张贴公告为当地村委会及镇政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现场张贴位置及照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情况一览表


梨树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梨树县四棵镇乡政府



梨树县刘家馆子镇政府



梨树县林海镇政府



双辽市王奔镇政府



双辽市辽东街道



双辽市那木斯乡政府

3.3 查阅情况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查询方式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5kdIS9-FJxKp4l3PuHYRw> 提取码: 679r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368号；联系电话：0431-8579930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388号；联系电话：0431-85797295）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388 号 邮编：130031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5797295 邮箱：201231339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36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31-85799309 邮箱：wh7505@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在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办法》中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2026 年 7 月 20 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等相关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jl.sgcc.com.cn/>。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网络）

7 其他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应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委托函。

附件 1： 委托函

**关于开展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委托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开展吉林国能双辽发电厂扩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请按相关法律法规、环评导则、标准规范等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告。

